

A 股简称：华通医药

A 股代码：00275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债券代码：128040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5楼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浙江农资大厦25楼 2511室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12号
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	-

2019 年 4 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如适用）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与实施仍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7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7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7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6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40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45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摘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预案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通医药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区供销社	指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标的公司、浙农股份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农股份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浙农控股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农股份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浙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泰	指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合创投	指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安壹	指	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贰	指	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叁	指	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伍	指	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陆	指	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柒	指	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捌	指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玖	指	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	指	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壹	指	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安拾贰	指	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通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股权
景岳堂药业	指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景岳堂	指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系景岳堂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连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药物流	指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通会展	指	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惠多利农资	指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爱普贸易	指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石原金牛	指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浙农金泰	指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汽车	指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诚汽车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浙农仓储	指	浙江浙农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浙农创投	指	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浙农农技	指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	指	2019年4月4日，华通集团、柯桥区供销社、凌渭土、钱木水、何幼成、邵永华、程红汛、浙农控股、浙农股份和上市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签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凌渭土等44人	指	法人：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凌渭土、叶耀庭、钱木水、黄金虎、何汉良、何幼成、季国苗、邵永华、程红汛、钱云花、吴一晖、陈井奢、邵志相、阮玲玲、蒋剑彪、周建华、翁祖欢、王如樑、董毓敏、朱国良、沈剑巢、钱佳烨、王宏、单爱仙、方震霄、王华刚、杨妍、杨秉均、王阿二、孟慧萍、季萍、冯新泉、王耀康、叶兴法、朱禹彤、裘安江、金志蓬、倪赤杭、詹翔、高丹丹、凌鸿彪、章海峰、郑一平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2019年4月19日，绍兴双通、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签订的《凌渭土等44人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以该日作为交割日，明确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及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浙农股份 2018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2	浙农股份	1,000,956.32	161,324.17	2,271,361.56
	占比 (2) / (1)	662.36%	253.52%	1,491.68%

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与浙农股份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2019 年 4 月 19 日，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 44 人持有的华通集团不低于 102,000,000 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5%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将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5%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在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将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5%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

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2018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3,456.33
2	浙农股份	1,000,956.32	161,324.17	2,271,361.56	25,204.85
	占比(2)/(1)	662.36%	253.52%	1,491.68%	729.24%

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与浙农股份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9.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重大资产

重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浙农股份的全部股东，包括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泰安泰、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

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华通医药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华通医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浙农股份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柯桥区供销社下属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药物流、医药会展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横跨农业生产资料、农用化工原料、乘用车销售，及相关生活服务的城乡供应链融合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省供销社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浙江省供销社相关审批或备案（如需）；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华通集团、柯桥区供销社、凌渭土、钱木水、何幼成、邵永华、程红汛、浙农控股、浙农股份和上市公司共同签署的《意向协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同意本次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可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

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8.04 元/股、8.76 元/股和 9.76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所示：

1、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本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股东	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华通医药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华通医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泰安泰、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4、如因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4、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4、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持有华通医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通医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实体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实体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供销社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供销社之间完全独立。 3、本供销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供销社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供销社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供销社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供销社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如有）/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华通医药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华通医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华通医药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不再作为华通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

8、关于主体资格及公司权属清晰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不良资信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无法清偿的债务等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信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二、关于股东资格及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备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进行股份代持等特殊安排；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该股份亦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冻结、扣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系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实际出资取得，并对认缴股份完全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份出资义务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依法享有及履行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权限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股东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声明和承诺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意思表示，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的情形，履行本承诺不存在实质或程序上的法律障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各承诺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9、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人员	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社及本社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社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人员	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人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或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摘要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1、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摘要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

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正式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浙江省供销社相关审批或备案（如需）；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但是，本次交易存在因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被暂停、中

止或取消，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摘要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摘要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农资、汽车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系供销社企业，以服务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宗旨；尽管在业务定位、业务类型方面存在一定的趋同性和协同效应，但主营产品具体品种等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上市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农业生产资料、农用化工原料、乘用车销售，及相关生活服务，相关产品经营会受到一定的政策影响，尽管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

列相关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鼓励城乡商贸流通与涉农综合服务行业发展，但未来不排除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的可能。例如近年政府部门提出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的要求；以及部分地区汽车排量、车型限制，尾号限行的规定，汽车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地缘政治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主营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全球关联性，其部分上游供应商为全球性的资源巨头，未来不排除受国际贸易争端、全球性产业链布局调整、地缘政治变化等原因对上游供应链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用化工原料、乘用车销售，及相关生活服务有关的城乡供应链融合业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生育率下降、国家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其对接的下游客户结构正在发生转变，客户需求也从数量向质量转变，如对农药、化肥等农资的需求趋于精细化，对汽车需求也日益个性化和多元化，单纯的价格竞争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弱化，而上游资源往往难以快速针对客户结构的转变而进行调整，因此存在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国内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虽然行业整体呈分散格局，尚未形成具有较大垄断优势的行业巨头，但行业“头部企业”正在利用行业转型时机加大兼并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从全球看，国际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上游的国际资源巨头历经多年积累在市场对话中愈加强势。国内同行的竞争、全球市场的挑战等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人才储备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实行“综合服务型”人才战略，决定其不但需要一批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一定行业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人员，同时还需要拥有一定数量既懂产品营销又懂技术服务的复合型人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和销

售网络的持续扩张，标的公司对上述人才的需求将更加紧迫。如果标的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所经营产品的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所处行业的产品存在一定质量标准，受上游制造商影响较大，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进口品牌制造商所属国与我国产生政治摩擦，或其研发生产遭遇偶发性不可抗力发生中断，从而导致其产品不能按质按量供应，或产品的品牌声誉受到较大影响，有可能会对下游经销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浙农股份无法完全控制汽车、农资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的经营活动，所经营的产品存在一定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七）标的公司部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之一是城乡融合，部分经营设施位于城乡结合部，部分位于城乡结合部的租赁物业因权属证书不够完备而没有备案。虽然该等经营物业较为分散，且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但仍存在部分分支机构未来因此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和综合服务等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药物流、医药会展等。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的主要风险包括：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政策风险，特许生产、经营许可证续期风险，人力资源短缺风险，药品质量风险，财务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仍存在该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注意上述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实施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战略，要求供销社拓展经营服务领域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18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提出了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等七大路径安排。

供销合作社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的重要载体，是服务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合作经济组织。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要求供销社进一步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地服务于我国新农村建设。2015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明确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要求供销社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地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下，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将成为供销社的重要使命和战略任务。

2、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部出现利用资本市场整合的机遇

浙江省供销社在全国省级供销社中实力名列前茅，在农村新型合作体系的建设方面处于前列。2006年，浙江省率先开始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2015年10月，浙江省委、省政府

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要求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在全省构建起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及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根据上述要求，2017 年 8 月，浙江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简称“农合联”）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浙江省供销社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浙农股份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控制的为农服务载体和大型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计划按照“三位一体”的要求，通过对接资本市场，拓展经营品种，拓宽服务范围，全面打造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龙头，建设“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上市公司与浙农股份均系供销社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战略联合，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的龙头企业和践行“三位一体”的标杆企业，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

3、上市公司原有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业务范围存在拓展空间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柯桥区供销社，主要从事药品的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等业务。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受医药流通行业改革、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影响，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使得药品价格水平、流通总量受到控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同时，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趋于充分，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力度；医药电商逐步发展，与传统渠道开始竞争；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身处医药流通行业，目标市场主要为绍兴周边地区，受上述大环境影响，经营规模、经营利润的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供销社系统内部整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本次交易是浙江省供销社系统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的强强联合，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全国供销社系统的龙头企业。通过省区两级供销社的资源整合，实现流通商品品种的组合、流通渠道网络的结合，是浙江省供销社体系内企业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道路、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带领

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模式的重要步骤。

2、依托上市公司的发展平台，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浙农股份将依托上市公司这一重要发展平台，进一步拓宽主营产品品种、拓展经营服务领域、推动网络渠道联动发展、加大相关主业上下游产业的战略协同，从而推动为农服务、为城乡融合道路服务能力的战略性提升，进一步打造全国供销社系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同时，依托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浙农股份以员工持股经营为特色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化转型升级。

3、提高上市公司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

上市公司作为药品行业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拓宽主营产品品种，拓展并夯实业务渠道和客户基础，有利于凸显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供应链整合作为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重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利用浙农股份对接全球上游资源巨头的优势，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整合的潮流中，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宽市场和扩大网络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在浙江省内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行业中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省供销社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过浙江省供销社相关审批或备案（如需）；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农股份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浙农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浙农股份的全部股东，包括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兴合集团、兴合创投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泰安泰、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通集团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华通医药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

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华通医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交易对方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前对浙农股份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分配利润。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柯桥区供销社下属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药物流、医药会展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横跨农业生产资料、农用化工原料和汽车等生活服务的城乡供应链融合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2018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2018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8年末或2018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浙农股份2018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2	浙农股份	1,000,956.32	161,324.17	2,271,361.56
	占比 (2) / (1)	662.36%	253.52%	1,491.68%

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与浙农股份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2019 年 4 月 19 日，凌渭土等 44 人与浙农控股签订了关于华通集团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浙农控股拟收购凌渭土等 44 人持有的华通集团不低于 102,000,000 股股权（占华通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1%），截至本摘要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完毕。由于华通集团持有华通医药 26.25% 股权，系华通医药的控股股东，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将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5% 股权，浙江省供销社成为华通医药新的实际控制人。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实施不以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实施为前提。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浙农控股，在收购华通集团股权完成后，将通过华通集团间接控制华通医药 26.25%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农股份 2018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或 2018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10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8年度)	净利润 (2018年度)
1	上市公司	151,120.65	63,634.15	152,268.91	3,456.33
2	浙农股份	1,000,956.32	161,324.17	2,271,361.56	25,204.85
	占比 (2) / (1)	662.36%	253.52%	1,491.68%	729.24%

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与浙农股份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